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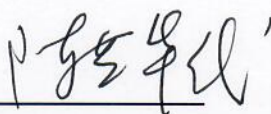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票据运作效率，消化票据存量，降低整体资金成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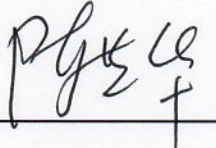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9年8月23日